证券代码: 831626 证券简称: 胜禹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 学、 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 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 "《公司法》") 以及《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

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